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21號

上訴人 林聖璋

薛宇展

被上訴人 嶺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貴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林聖璋、薛宇展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000元、700,000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185元、11,4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怡青